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olarjasmine@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E004180\_1\_24170052966.pdf)

主旨：為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彈性，本總處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萬2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頒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規定略以，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長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之一般健檢，每年實施1次；檢查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又政務人員等係由各機關比照健檢要點規定實施健檢。復查行政院訂頒之補助基準表，明定第一類人員一般健檢費用每年補助1次，並自111年1月1日起，將該等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由原1萬4千元調增至1萬6千元。
- 二、復查本總處辦理「111年度處長、副處長及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第2期「人事政策議題交流」





建議增加健檢補助彈性，開放累計數年度之補助。本總處爰在不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之原則下規劃試行第一類人員因當年度未申請健檢補助，得將其額度累計至次年度補助。

三、案經洽商健檢要點法制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主管機關及中央各主管機關意見後，於前開健檢要點實施次數之規範內規劃試辦旨揭健康檢查費用之彈性補助作法，謹就試辦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程：試辦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範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適用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補助規定者。惟不含法務部檢察官、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實務需要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

(三)補助原則：

- 1、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 2、第一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且公務繁忙，致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 3、第一類人員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 4、第二類人員(或第三類人員)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為第一類人員後實施健檢，第1年補助額度不得累計。



(四)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透過參考歷年執行情形、事先調查等方式，妥為預估每年健檢人數，並按補助基準表所定補助上限，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年度經費，其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程序，與現行作法均無不同；如預估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時，亦可透過與人事費以外科目流用、業務費勻支或動支第一預備金等調整支應。

四、檢送「推動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問答集」1份，並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業務Q&A/福利文康專區，未來隨時更新相關問答，不再另行函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